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建设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所需，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53万元。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区域市场，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30 万元收购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宇通”）所持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在启迪桑德本次收购郑州绿源 49%的股权后，同时郑州绿源从事的郑州市候寨餐厨垃圾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约定价格继续受让郑州宇通所持郑州绿源 19%股权，直至公司持有郑州绿源餐厨 65%的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郑州绿源 49%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3,430 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为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公司”）向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桑顿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拟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按对桑顿新能源公司出资比例，对其本次拟申请的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贷款担保事项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桑顿新能源公司将向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所需，拟为其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的辞职报告，左剑恶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左剑恶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左剑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本次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三至五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14:00-17:00 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琪，男，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助教；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讲师；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系和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学系访问学者；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环境；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担任《同济大学学报》、《水处理技术》、《工业用水与废水》等杂志编委。